

天津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招标办发〔2024〕0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校内各单位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增强守好“底线”、不踩“红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促进廉政建设和加强风险防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2024年第一次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天津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天津大学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			
1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仅适用于采购人）	1. 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而未纳入； 2. 无预算、未按规定编制预算，或未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3. 超预算、超配置标准实施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4.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详细，如对采购项目不进行科学的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研，对采购预算金额的确定不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而是人为地以一个整数来估算；预算编制项目设立笼统；采购标准不统一，技术指标含糊不全； 5. 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实施计划执行采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 号）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十条
（二）采购需求			
2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仅适用于采购人）	1. 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其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2. 公开内容不完整，意向不清晰，如采购需求概况未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1.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未明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2.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示进口产品的有关要求，或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优先采购的产品，评审时应进行加分的，却进行价格扣除； 4. 超出国家规定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范围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八条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4	采购需求表述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调研不充分，如对项目采购需求未开展市场调研或调研不充分；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3个或不具有代表性；未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性能、服务水平、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维保服务等进行调查了解、衡量比对、分析测算； 2. 采购需求的编制不详细，功能、性能指标、详细配置不全面； 3. 采购需求不准确，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如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4. 采购需求不完整（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外）； 5.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6. 技术指标存在歧义、不完整、不清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 2. 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6	信息系统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采购需求未落实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未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未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未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三) 委托代理协议			
7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履行不合规	1.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范围、权限和期限、代理费用收费标准等具体事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3. 超越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六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
(四) 组织形式			
8	未依法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组织实施采购	1. 将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2. 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未采用法定采购方式； 3. 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五) 采购方式			
9	选用的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的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定情形，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2. 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如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的； 4. 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六) 采购文件编制			
10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 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和项目答疑； 2. 有差别地向潜在供应商介绍需求目标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1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 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如非涉密或不涉及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有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3.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如设定将企业经营年限作为申请条件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4. 设置的分值等技术、商务条件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合同履行无关； 5.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如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门市的售后服务站； 6. 设定明显不合理的交货期限、付款条件和验收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七条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加分、中标、成交条件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13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不明确； 2. 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或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唯一性工艺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 2. 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3.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4. 国内采购要求提供国外标准认证，如 CE 认证、ROSE 认证等； 5. 同一技术指标套用不同标准，仅截取部分生僻的非市场常规指标，组合成不合理的技术需求，且无法对需求的合理性作出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一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十条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 限定组织形式，如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如要求投标主体必须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要求投标主体注册地点、办公场所必须在本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1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采购公告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合理，如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或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 以各种借口阻挠潜在供应商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 4. 设置要求供应商外的第三方提供专项证明材料； 5. 将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如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以没有参加现场踏勘的作为无效条款； 6. 要求投标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 7. 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个分包不得兼投（响应）； 8.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10.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11.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12.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4.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 号）
17	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作为资格、加分、中标、成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者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禁止或者停止授予的称号、公布的排序、颁发的奖项等内容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2. 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2.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18	设置的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 评审因素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五十五条
19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资格标准中设置的特定资质同时作为评审因素，如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将二级资质作为评审办法中的加分条件； 2.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3. 将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因素； 4. 将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作为评审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0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3.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 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30%或超过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 10%或超过 30%； 5.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 10%（单一来源除外）； 6. 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3.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1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22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函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 采购进口产品时，有国内产品投标，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七条
23	样品设置、要求不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明确规定是否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3. 样品评审只对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没有细化评审细则的，对评审因素量化表述模糊的； 4. 接受与样品无关的物品； 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同意自行处理； 6. 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24	未包括拟签订合同文本或其内容、附件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或附件不符合规定； 2. 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未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3. 采购合同的附件未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4. 国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二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条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25	其他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 要求供应商缴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等各种不合理参与采购活动费用，如要求供应商交纳低价风险保证金；要求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交押金； 3.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4.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5.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6.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7. 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8. 采购活动中，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 9.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10.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 12.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3.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 采购文件售价未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以营利为目的或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 15. 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16. 缺陷责任期超过 24 个月； 17.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18.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八条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8.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二条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10.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1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七) 采购过程组织			
26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不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提供期自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3 个工作日； 3.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计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计算少于 5 个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一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27	澄清、修改处理不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未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未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未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28	未按规定收取、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超过 80 万元； 2. 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或超过 10 万元； 3. 未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未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未依规定免收或减免投标（响应）保证金； 6. 要求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一致； 7. 不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8.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 3%； 9.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29	非法拒绝联合体投标	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拒绝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30	未按规定抽取、使用评审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除特殊情况外）； 2. 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3.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1	未按规定开标和组织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不可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3.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未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 5. 要求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 6.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及时处理； 7.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8.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9.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0. 未记录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1. 未宣布评标纪律； 12.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如在评审现场使用手机； 13. 未维护评标秩序，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4. 未核对评审结果； 15.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6.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如采购人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18. 未核实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 19.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20.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 21. 招标采购过程中，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第七条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5.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2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排他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33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或终止后未及时通知潜在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擅自终止招标活动（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2. 非招标项目终止采购活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二十三条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4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现场踏勘、样品检测、考察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如采购文件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并可能改变评审结果； 2.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 4. 未按规定重新评审； 5. 非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5	不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八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36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八）质疑答复及配合投诉、监督检查等事项			
37	未按规定处理质疑、询问	1. 拒不接受或推诿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询问； 2.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有效答复，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5. 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6. 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未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 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38	未按规定配合处理投诉、监督检查等事项	1.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等事宜； 2. 未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 3. 未如实反映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四条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
（九）信息公告			
39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八条、第五十条
40	信息公告内容不一致	1. 公告内容不完整或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 2. 在不同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未保持一致。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1 号）第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41	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公告未写明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内容； 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公告中公开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 采购结果公告未完整列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尤其是联合体）、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如在结果公告时，在“规格型号”一栏写“详见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未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除外）； 5.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未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八条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十) 档案管理			
42	未妥善保存采购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整、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档案,如未包括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需求调查、开标及评审活动的音像资料、评审报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材料; 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档案; 3. 保存采购档案期限不足十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十一) 采购纪律			
4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44	获取不正当利益(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 以行贿、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如假借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采购人现金、实物以及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利益; 3.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 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6.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45	恶意串通	1. 在招标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如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等；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明示或者暗示评审专家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等；签订阴阳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七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46	违规泄露信息	1. 招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2. 招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响应）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7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一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48	其他	1.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二、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49	入库环节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0	评审前环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未回避；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未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回避；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未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未回避； 6.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九条、第七十五条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五十五条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51	评审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擅自调整评审因素的分值权重；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 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更正）； 6.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行为；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9. 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 10.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十八条
52	评审结束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五条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53	其他禁止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六、二十九条
三、适用主体：供应商			
54	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 2.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
55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3. 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56	不正当竞争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在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二条
57	恶意串通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等；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如故意高报价以保证特定供应商的报价具有竞争优势，以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根据约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根据约定撤回或者撤销投标；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过程退出谈判；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放弃中标、成交等；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
58	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59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p>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中标、成交价格太低导致亏本，或者授权的制造厂商拒绝供货等为由拒绝签订合同；</p> <p>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p> <p>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条</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p>
60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p>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以产品更新换代为由擅自变更中标、成交产品的规格型号；与采购人协商变更标的数量、履约时间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件；</p> <p>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二条</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二条</p> <p>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三条</p>

序号	禁止行为	表现形式	主要依据
61	虚假、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利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当保密的有关资料保存不善，明知属于保密信息，依然进行了浏览、抄录、复制甚至窃取等；通过非法手段从评审专家处获取有关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过程中的其他情况；通过情感联络、利益输送等手段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得知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重要信息甚至商业秘密； 3.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6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 不配合、不接受调查询问； 2. 未提供所有相关资料，隐匿或损毁相关文件；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四条
63	其他	投诉事项（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除外）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条

注：本负面清单施行期间，如有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从其规定。